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2024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全州煤矿井下遇险遇难人员抢救工作。

2、负责处理井下水、火、瓦斯、煤尘和顶板等事故的现场处理。

3、参与煤矿排放瓦斯、震动性放炮、启封火区、反风演习和其他需要佩戴氧气呼吸器的安全技术性工作。

4、参与煤矿安全检查、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审查、应急救援预案评审，协助煤矿开展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全州煤矿辅助救护队的资格培训和业务领导及考核工作。

6、协助矿井搞好职工救护知识的教育工作。

7、根据改革发展需要，在昌吉州应急管理局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大队正从单一的矿山应急救援队伍逐步转变为社会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负责全州范围内矿山安全生产、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2024年度，实有人数70人，其中：在职人员52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18人,增加3人。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6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战训科、技术装备科、培训科、一中队、二中队。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1,940.8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665.0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75.81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1,940.8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1,664.53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76.28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776.27万元，下降5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基地迁建项目资金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1,66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64.41万元，占99.96%；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59万元，占0.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1,66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5.53万元，占66.42%；项目支出559.00万元，占33.58%；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64.41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664.4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664.41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664.41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2,766.41万元，下降6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基地迁建项目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43.83万元，决算数1,664.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64.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减少2,766.41万元，下降62.44%，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基地迁建项目资金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1,643.83万元，决算数1,664.41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及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增部分资金，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67万元,占9.77%。

2.卫生健康支出(类)47.54万元,占2.86%。

3.住房保障支出(类)71.79万元,占4.31%。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379.16万元,占82.86%。

5.其他支出(类)3.26万元,占0.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26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功能科目调整，为民办实事资金上年在宗教事务科目列支，本年在其他支出科目列支，导致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8.78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39万元，增长62.89%,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88.6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5.22万元，增长20.7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养老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65.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4.74万元，增长29.1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44.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24.30万元，增长121.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医疗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2.7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60万元，增长136.7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47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7万元，增长17.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较上年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71.7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9.51万元，增长15.2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较上年增加。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矿山应急救援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1,379.1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2,814.81万元，下降67.12%,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基地迁建项目资金项目。

10.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3.2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9.15万元，下降85.45%,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为民办实事资金较上年减少，导致此科目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05.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97.70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107.83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7.6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三公”经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60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上年一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7.6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6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审车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4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4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17.60万元，决算数17.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17.60万元，决算数17.6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07.83万元，比上年减少62.50万元，下降36.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公用经费，合理节约办公用品，减少不必要开支；本年劳务费列入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5.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2.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3.1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1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15.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4辆，价值550.85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1,940.81万元，实际执行总额1,664.53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3个，全年预算数645.09万元，全年执行数643.63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工作中加大工作绩效管理力度、抓落实、强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贯彻落实。二是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实行层层把关，杜绝各类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发生，对项目资金合理使用，统筹计划，较好完成了2024年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管理经验不足，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并不够完备，在绩效管理上有待完善；二是项目支出时间不匀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大对单位涉及项目科室人员及业务人员的培训，并得到单位领导的重视，避免出现绩效工作完全是单位财务人员的工作错误认识。二是单位要做好年初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力求指标的设定上更加与单位职能业务贴近符合，使绩效目标监控发挥更大成效。具体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评价报告。

|  |
| --- |
|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单位名称 |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上级资金 | 0.00 | 0.00 | 0.00 | 10 | 85.76% | 8.58 |
| 本级资金 | 1,643.83 | 1,940.81 | 1,664.41 | - | - | - |
| 其他资金 | 100.00 | 0.00 | 0.12 | - | - | - |
| 合计 | 1,743.83 | 1,940.81 | 1,664.53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目标1：开展矿山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工作，将工作重点从事后抢险向事前预防转变。目标2：加强业务和体能训练，熟练掌握各种救援技能，提升专业救援水平，每季度开展一次综合考核。目标3：每季度对签订协议煤矿开展预防性安全检查工作一次，对协议井工煤矿开展1次井下密闭检查，并建立台账，全方位实现矿山安全生产的综合服务，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目标4：每半年开展1次矿山救护达标自评工作，完成年度矿山质量标准化达标验收。  目标5：积极组织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矿山救护队指战员充实师资库，努力提升全疆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训质量。 | 2024年我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940.81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664.53万元，总预算执行率为85.76%。2024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内容：1.安全检查煤矿频次60次；2.对协议井工煤矿开展井下密闭检查，建立密闭台账4次；3.举办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复）训8期；4.救护队员综合体能考核4次；5.大队年度矿山标准化达标自评1次；6.高温浓烟训练4次；7.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合格率达到100%。通过以上工作的实施，提升了山救护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从而减少或者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避免或者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安全检查煤矿频次 | >=60次 | 行业规范 | 13 | 60次 | 13 |
| 对协议井工煤矿开展井下密闭检查，建立密闭台账 | =4次 | 工作要求 | 13 | 4次 | 13 |
| 举办专（兼）职矿山救护队员培（复）训 | >=8期 | 工作计划 | 13 | 8期 | 13 |
| 救护队员综合体能考核 | =4次 | 行业规范 | 13 | 4次 | 13 |
| 大队年度矿山标准化达标自评 | =1次 | 行业规范 | 13 | 1次 | 13 |
| 高温浓烟训练 | =4次 | 行业规范 | 13 | 4次 | 13 |
| 质量指标 | 应急救援装备维护保养，确保装备合格率 | >=100％ | 行业规范 | 12 | 100% | 12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应急救援体系硬件提升建设项目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395.09 | 395.09 | 394.84 | 10 | 99.94% | 9.98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395.09 | 395.09 | 394.84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等企业预防性检查、重大隐患排查及事故处置职能。购买移动指挥方舱车一辆、事故前突车一辆、自然灾害应急前突车一辆、“MA”级防爆智能“三防”（防水、防尘、防摔）移动电话20部、矿山救护车两辆，旨在处理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保障矿山救护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从而减少或者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避免或者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成采购移动指挥方舱车一辆、事故前突车一辆、自然灾害应急前突车一辆、“MA”级防爆智能“三防”（防水、防尘、防摔）移动电话20部、矿山救护车两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山救护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从而减少或者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避免或者减少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指挥方舱、事故前突车 | 10 | =3辆 | =3辆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矿山救护车 | 10 | =2辆 | =2辆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防爆智能移动电话 | 10 | >=20部 | =20部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设备质量合格率 | 10 | =100％ | =100％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车辆采购成本控制数 | 10 | <=375万元 | =374.73万元 | 99.93% | 9.98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本项目按照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车辆采购费用比预期招标金额少，厉行节约财政资金。 |
| 防爆移动电话采购成本控制 | 10 | <=20.0978万元 | =20.0978万元 | 100% | 10 | 预算支出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9.96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应急救援服务 |
| 主管部门 | 昌吉州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00 | 100.00 | 99.10 | 10 | 99.10%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00.00 | 100.00 | 99.1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解决应急救援能力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提升矿山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确保备战备勤及应急救援、预防性安全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重点工作顺利开展。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投入财政资金99.1万元，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和应急救援技术服务项目项目按照项目招标合同已实际完成；已完成实施参与安全技术性服务10次，参与应急救援演练2次，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大力提升昌吉州矿山救护大队处理各类应急事故以及技术服务保障能力，促进了矿山企业灾害预防处理与消除事故隐患的工作效能。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与安全技术性服务 | 10 | >=10次 | =10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参与应急救援演练 | 10 | >=2次 | =2次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应急救援响应时间 | 10 | <=2分钟 | =2分钟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应急救援技能考核 | 10 | >=60分 | =82.83分 | 138.5% | 6.15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根据2024年理论考核结果，年度平均分为82.83分，单位人员整体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综合理论考核成绩，高于年初设置目标值60分，我单位存在设置目标值时与实际应急救援技能考核分值有偏差。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应急救援及社会化综合救援工作成本 | 10 | <=60万 | =60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其他服务成本 | 10 | <=40万 | =39.1万 | 97.75% | 9.44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此项目实施公开招标，实际中标工程造价低于预算价格，节约财政资金，故按照公开招标中标价完成项目资金支付工作，与前期目标值设置有偏差。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救援队伍战斗力 | 30 | 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5.59分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矿山救护业务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 | 昌吉回族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昌吉回族自治州矿山救护大队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50.00 | 150.00 | 149.69 | 10 | 99.79% | 1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150.00 | 150.00 | 149.69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完成安全检查煤矿频次66次，完成检查报告数量66份，矿山应急救援演练2次，购置救护装备1批，矿山救援质量标准化综合评分89.64分，专业设备成本控制40万元，其他费用成本控制109.69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促进了救援质量标准化。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情况 | 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安全检查煤矿频次 | 8 | >=60次 | =66次 | 110% | 7.2 | 计划标准 | 4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矿山救护加大检查频次与范围，保障矿山安全，临时任务增加等方面原因，导致安全检查煤矿频次超过预期。 |
|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8 | >=60份 | =66份 | 110% | 7.2 | 计划标准 | 43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矿山安全生产形势严峻，矿山救护加大检查频次与范围，保障矿山安全，临时任务增加等方面原因，导致检查报告数量超过预期。 |
| 矿山应急救援演练次数 | 8 | >=2次 | =2次 | 100% | 8 | 计划标准 | 2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购置救护装备 | 8 | =1批 | =1批 | 100% | 8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质量指标 | 矿山救援质量标准化综合评分 | 8 | >=80分 | =89.46分 | 111% | 8 | 行业标准 | 0 | 按评判等级赋分 | 工作资料 | 队伍能力提升，设备设施升级、管理机制优化等方面原因在救援实操考核、技能竞赛环节取得优异成绩，拉高整体评分。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专业设备成本控制 | 10 | <=40万 | =40万 | 100% | 10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其他费用成本控制 | 10 | <=110万 | =109.69万 | 99.72% | 9.93 | 计划标准 | -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我单位在预算编制中存在偏差，在预算编制阶段对采购相关矿山业务费用是市场价格低于预期，导致指标设置虚高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 30 | 有效保障 | 达到预期指标 | 100% | 30 | 计划标准 | 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
| 总分 | 100 |  |  |  | 98.33分 |  |  |  |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